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信息披露服务媒体的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服务媒体选聘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服务媒体。

（三）服务内容

1. 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信息披露服务；
2. 在选聘媒体主办的报刊及网站上，按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摘要、中期报告摘要、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股权变动、分红派息、停复牌、风险提示、业绩预告、补充及更正等公告），以及中介机构报告等法定信息披

露文件；并以套红版面刊登。

3. 确保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保证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主体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媒体机构；

2. 投标人应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2020〕61号）中可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的媒体。

（二）资质条件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2020〕60号）第二条，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的媒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由中央新闻单位主管、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从事经济类新闻采访报道的日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或者是在本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具有依法依规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经验的日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

2. 上一年度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核验合格；
3. 近三年内未因业务行为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行政处罚。

（三）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信息披露服务上市公司数量（其中注明沪市主板公司数量），并提供至少 2 份业绩合同样张。

三、投标人报价时间、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1 日（周日），北京时间 24:00。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企业名称：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C 幢 505 室

联系方式：吴女士，021-63028180

四、招标须知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并将在公司网站公示（www.600689.com）招标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壹份）：



1. 投标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查询截图；
4.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媒体介绍，可从报刊发行量、网站访问量、读者覆盖范围等维度体现媒体覆盖与影响力，从为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服务的数量等方面体现行业经验与业绩；
6. 近三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服务情况以及业绩合同样张复印件（至少 2 份）；
7. 信息披露服务报价单；
8. 信息披露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时效承诺、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机制等；
9. 增值服务（如有请说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正本每一页须加盖公章、骑缝章。
2. 投标文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不许提前启封”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中标通知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公开唱价会。报价文件将在评审环节，由评审小组在内部监督下统一开启。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结合资质与合规性（负面情形）、行业经验与业绩、服务方案与时效、媒体覆盖与影响力、报价合理性（若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平均合理水平，公司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增值服务（附加分项）等维度综合打分。

招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以书面方式答复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即为中标人，我方不对落选人做任何解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